

葡萄之產銷結構調整

陳世芳、林月金、戴登燦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一、前言

台灣處於亞熱帶至熱帶地區，地理位置及氣候條件均在葡萄的適栽範圍之外，而且台灣冬季低溫不足，夏季高溫多濕，不適合純歐洲系的生長，經試驗研究單位數十年來研究，發展出亞熱帶地區獨特的栽培模式，目前栽培品種以歐美雜交系為主，依用途分為鮮食用及釀酒原料兩大類。

釀酒葡萄主要產地分布於彰化縣、台中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地區；鮮食葡萄主要集中於彰化縣、台中縣、苗栗縣、南投縣，其中不論釀酒或鮮食均以彰化縣栽培面積最多。由於我國即將加入 WTO 及菸酒公賣局改制後，對國產葡萄勢必有所影響，鮮食及釀酒葡萄之產銷調整值得重視。

為期平衡產銷，確保果農收益，本場於 85 年度即已完成釀酒葡萄之產銷結構規劃，89 年度繼續進行鮮食葡萄之產銷調查。本研究的目的可歸納如下：

1. 建立釀酒葡萄、鮮食葡萄之產銷基本資料，並進行現況分析。
2. 分析釀酒葡萄、鮮食葡萄之生產成本與收益。
3. 分析葡萄之供需。
4. 研擬葡萄產銷調整及配合採行措施。

二、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 本研究以次級資料為主，調查訪問為輔，鮮食葡萄方面，89 年度設計調查表於彰化縣、台中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主要產區抽樣調查葡萄農 166 戶，釀酒葡萄於 85 年度抽樣調查釀酒葡萄之生產成本與收益計 111 戶，設計果農廢園轉作意願調查表，抽樣調查產區 150 戶，以瞭解果農轉作意願與面臨問題。次級資料主要來自農林廳編印之「台灣農業年報」、「台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編印之「台灣地區釀酒用葡萄收購業務分析」、「台灣地區菸酒事業統計年報」、「南投酒廠各項農產品收購業務分析」、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編印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 (二) 資料整理與分析：產銷資料、受訪者個人資料利用 SPSS 套裝軟體採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法統計；成本收益資料分別依釀酒及鮮食葡萄品種別、地區別與不同經營方式統計分析，並根據調查分析結果與相關文獻，分析市場潛力；依市場需求量，並參酌自然條件、經濟條件及技術條件等進行葡萄產銷結構調整。

三、結果與討論

(一)生產概況

1. 釀酒葡萄之生產

台灣釀酒葡萄之推廣栽培始於民國 42 年，採契作栽培，63 年起公賣局採稻穀保證價格，訂定葡萄收購價格，77 年因省政府核准契作外果戶繳果，發生搶種、濫種情況，之後非契作葡萄收購問題成為果農與政府雙方幾度折衝之問題。釀酒葡萄收購面積自 68 年度之 490 公頃，不斷增加至 84 年度之 3128.33 公頃(含非契作但經省政府核准收購之面積)。85、86 年度收購面積維持 3128.33 公頃，其中契作面積 1668.91 公頃，佔 53.34%，非契作但經省府核准收購之面積 1459.42 公頃，佔 46.66%。

86 年度起公賣局與果農訂定之契作合約期滿後已終止釀酒葡萄收購業務，並獎勵果農廢園轉作，轉作後產區集中在彰化縣(1220.92 公頃)、台中縣(249.43 公頃)、苗栗縣(20.68 公頃)、雲林縣(14.19 公頃)、以及南投縣(22 公頃)，以彰化縣二林鎮最多，台中縣后里鄉次之。(林月金、李宗儒、林嘉興、高德錚、陳榮五，1996)

2. 鮮食葡萄之生產

台灣鮮食葡萄面積約計 2359 公頃，品種以巨峰栽培面積最大(約 2284 公頃)佔全省鮮食葡萄面積的 97%，產區集中在彰化縣(940 公頃)、台中縣(587 公頃)、苗栗縣(351 公頃)及南投縣(406 公頃)，就鄉鎮別之統計，以溪湖鎮栽培面積(440 公頃)最多，其次依序為新社鄉(416 公頃)、卓蘭鎮(350 公頃)、大村鄉(341 公頃)及信義鄉(257 公頃)(台灣省農牧業主要生產地調查報告，1999)。蜜紅葡萄約 50 公頃；產區集中在彰化縣二林鎮(30 公頃)、埔心鄉、大村鄉以及台中縣新社鄉、東勢鎮。義大利葡萄 25 公頃，產區集中在台中縣石岡鄉(15 公頃)及東勢鎮(10 公頃)。近年來葡萄種植面積於 81-85 年維持在 5000 餘公頃，86 年則因公賣局終止釀酒葡萄收購，部分已廢園轉作因而面積大幅減少至 2635 公頃，87 年之後則保持在 3000 餘公頃(農業統計年報，2000)。

巨峰葡萄多採一年兩收，夏果產期在 6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冬果在 12 月上旬至翌年 2 月上旬，以夏果產量較多，隨著產期調節秋果在 9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生產，目前在信義、水里、集集、竹山等地栽培面積最大。另春果(溫室栽培)在 5 月上旬至 6 月上旬，以溪湖、大村等地為主。

(二)葡萄之價格分析

1. 釀酒葡萄之收購價格

自民國 63 年釀酒葡萄辦理契作保價收購，收購價格因品種及等級而異，訂價方式採領袖訂價制度，66 年度改按稻穀收購價格機動調整，71-73 年度金香及奈加拉種葡萄二等品每公斤價格等於當年糧食局公布台中縣第一期隨賦征購在來稻穀價格的 1.05 倍，其餘各等級價格按二等品價格比率訂價，黑后種亦以二等品做基準，以金香及奈加拉種二等品價格的

1.3 倍訂價，等外品則按二等品價格之 35%折價，74-76 年度以後收購等級維持 4 等品至 10 等品及等外品等八種；77 年度收價格迭隨收購等級調整而重新調整，三品種之價格調為相同，且合格品收購價格已不再受稻穀收購價格影響，改以議價方式訂定。

歷年來收購值除以年收購量之平均收購單價(加權平均價格)於表 1，由表 1 顯示，68-76 年度釀酒葡萄平均每公斤收購單價隨稻穀收購價格調整約上漲一倍餘。78-86 年度因採議價方式訂價；結果各等級價格均維持不變，倘與美國加州釀酒葡萄收購價格比較，民國 85 年台灣金香及奈加拉葡萄每公斤平均收購價格 26.39 元，約為美國加州白酒釀酒葡萄平均每公斤收購價格 12.93 元的 2 倍；黑后葡萄平均每公斤收購價格 30.13 元，約為美國加州紅酒釀酒葡萄收購價格 16.81 元的 1.8 倍。顯見，雖然台灣釀酒葡萄近九年來平均收購價格呈下跌趨勢，可是與美國加州釀酒葡萄比較，平均糖度約少 5 度，平均收購價格約高 1 倍餘(林月金、李宗儒、林嘉興、高德錚、陳榮五，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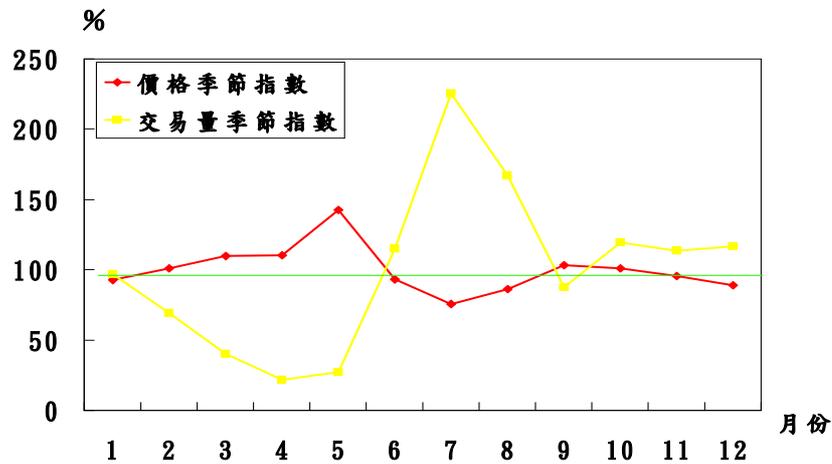
表 1、歷年釀酒葡萄平均收購單價

年 度	全 年	季 節 別		品 種 別	
		夏 果	冬 果	金香及奈加拉	黑 后
68	12.31	12.31	-	12.20	16.65
69	12.32	12.32	-	12.26	18.03
70	16.79	16.79	-	16.67	24.43
71	17.14	17.14	-	17.00	23.82
72	20.11	20.11	19.66	20.04	25.44
73	20.85	20.46	28.36	20.67	30.00
74	22.79	22.45	29.01	22.59	33.12
75	25.17	20.02	28.70	24.66	33.58
76	27.56	27.57	24.91	26.92	33.96
77	24.92	24.14	25.75	25.57	20.27
78	28.43	27.60	31.09	27.90	32.20
79	28.18	28.14	29.82	27.80	30.52
80	27.98	27.28	30.39	27.31	31.45
81	26.70	26.47	27.69	26.00	30.02
82	26.99	26.61	30.42	26.19	30.25
83	29.45	29.67	27.77	28.93	32.16
84	25.95	25.76	27.58	25.49	28.08
85	26.28	26.19	33.67	25.55	30.10
86	27.01	26.78	31.57	26.39	30.13

資料來源：林月金、李宗儒、林嘉興、高德錚、陳榮五 1997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轄區重要農產品產銷結構之規劃(I) 釀酒葡萄之產銷結構規劃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2. 葡萄之價格分析

由圖 1 顯示，批發市場全年有葡萄供應市場，可是供應量仍具明顯季節性，致 6-8 月及 11 至翌年 1 月價格低於年平均價格，以 7 月為谷底，5 月則為價格最高峰。



圖一、葡萄批發市場交易量、價季節指數

再參考台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以產地價格而言，因產期調節，溫室葡萄之春果於 5 月上旬採收上市，因產量稀少，故產地及零售價格均達最高，而 7-8 月因夏果產量集中，產地與零售市場貨源供給充裕，交易價格偏低，此與圖一批發市場交易量、價季節指數之結果一致。產地價格次高之月份為 10 月秋果採收期，因此，春果、秋果產量少時可獲致較好之價格，而夏果產期又適逢荔枝、龍眼、西瓜、蓮霧等夏季水果盛產；零售市場乃有端午節過後葡萄價格疲軟的說法。

近十年來葡萄之產地價格從 78 年平均每公斤 23.13 元逐年翻升，到 88 年時達到 60.74 元，價格上漲幅度達 162.60%，零售價格亦呈逐年遞增，自 78 年平均每公斤 60.82 元，至 88 年達 125.81 元，上漲幅度達 106.86% (台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

(三) 葡萄生產成本收益分析

1. 釀酒葡萄生產成本

由表 2、表 3 資料顯示，金香葡萄每公頃平均生產成本以彰化縣埔鹽鄉及二林鎮為最高，其次為彰化縣芳苑鄉與台中縣后里鄉，以彰化縣埤頭鄉及南投縣南投市為最低。平均每百公斤生產成本以雲林縣斗南鎮最高，其次為台中縣后里鄉，以彰化縣埤頭鄉及竹塘鄉最低。每公頃淨益及農家賺款以彰化縣埤頭鄉及竹塘鄉最高，雲林縣斗南鎮最低。

由表 4、表 5 顯示，黑后葡萄每公頃平均生產成本以彰化縣二林鎮最

高，以苗栗縣通霄鎮低。平均每百公斤生產成本以苗栗縣通霄鎮最高，以彰化縣二林鎮最低，平均產量以二林鎮 31475 公斤最高，通霄鎮 18604 公斤最低。每公頃淨益及農家賺款以二林鎮最高，通霄鎮最低，最高與最低每公頃淨益約差 5 倍餘，每公頃農家賺款約差 2.5 倍餘。

以生產成本結構觀之，不論金香或黑后葡萄，各產區均以人工費居首位，其次為農用設施及農機具折舊或肥料費。為期降低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未來對提高經營效率，包括省工栽培，農用設施及農機具有效利用、資材共同採購與合理化施肥等降低產銷成本措施尤應加強輔導。

表2、各產區金香葡萄之生產成本分析

單位：元/公頃

項 目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后里鄉	二林鎮	竹塘鄉	埤頭鄉	埔鹽鄉	芳苑鄉	南投市	斗南鎮
成園費	23,398	23,019	23,019	23,019	23,019	23,019	23,057	23,057
肥料費	82,535	68,446	71,979	70,867	78,199	63,051	66,724	59,192
人工費	217,852	257,348	180,345	181,361	237,776	245,286	225,907	236,842
(自給)	110,900	151,463	164,000	177,279	107,648	155,806	78,163	142,368
農藥費	42,202	56,884	65,275	63,671	58,997	47,429	40,160	50,000
能源費	17,730	13,983	16,250	12,093	9,760	17,174	15,000	7,517
材料費	7,270	5,482	8,750	7,907	8,233	6,075	4,905	4,695
農用設施及 農機具折舊	79,963	73,878	86,574	59,353	86,527	75,174	54,724	76,943
第一種生產費	470,950	499,040	452,192	418,271	502,511	477,208	430,477	458,246
地租	29,210	32,180	32,180	38,968	29,018	29,018	38,039	32,764
(自給)	29,210	32,180	32,180	36,934	29,018	29,018	38,039	32,764
資本利息	18,838	19,962	18,088	16,731	20,100	19,088	17,219	18,330
第二種生產費	518,998	551,182	502,460	473,970	551,629	525,314	485,735	509,340
每百公斤								
第一種生產費用	1,824	1,572	1,488	1,373	1,783	1,545	1,635	2,096
第二種生產費用	2,010	1,736	1,653	1,555	1,958	1,701	1,845	2,329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3、各產區金香葡萄之收益分析

項 目	位：元/公頃							
	台中縣	彰 化 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后里鄉	二林鎮	竹塘鄉	埤頭鄉	埔鹽鄉	芳苑鄉	南投市	斗南鎮
產量	25,826	31,756	30,390	30,477	28,180	30,886	26,327	21,868
產值	647,200	821,845	802,600	799,412	754,379	802,727	683,712	556,322
生產成本	518,998	551,182	502,460	473,970	551,629	525,314	485,735	509,340
損益	128,202	270,663	300,140	325,442	202,750	277,413	197,977	46,982
農家賺款	287,150	474,268	514,408	556,386	359,516	481,325	331,398	240,444

資料來源：同表1

表4、各產區黑后葡萄之生產成本分析

項 目	單位：元/公頃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通霄鎮	后里鄉	二林鎮
成園費	22,358	17,581	17,142
肥料費	61,382	75,395	68,582
人工費	222,015	206,925	244,894
(自給)	114,680	114,680	146,936
農藥費	41,119	42,852	60,362
能源費	6,903	16,690	12,768
材料費	4,152	8,310	8,723
農用設施及農機具折舊	66,459	81,222	62,098
第一種生產費	424,388	448,975	474,569
地租	29,165	29,210	32,180
(自給)	29,165	29,210	32,180
資本利息	17,056	17,959	18,983
第二種生產費	470,609	496,144	525,732
每百公斤			
第一種生產費用	2,281	1,800	1,508
第二種生產費用	2,530	1,989	1,670

資料來源：同表1

表5、各產區黑后葡萄之收益分析

項 目	單位：元/公頃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通霄鎮	后里鄉	二林鎮
產量	18,604	24,946	31,475
產值	543,795	741,146	904,277
生產成本	470,609	496,144	525,732
損益	73,186	245,002	378,545
農家賺款	234,087	406,851	576,644

資料來源：同表1

2. 鮮食葡萄之生產成本

由表 6、表 7 顯示，巨峰葡萄每公頃平均生產成本第一種生產費 895,475 元，以苗栗縣最高，次為台中縣，南投縣第三，彰化縣每公頃 856,753 元為最低。第二種生產費用平均每公頃 964,243 元，也是苗栗縣最高，依序為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就巨峰葡萄、義大利之生產成本本項目觀之，平均生產成本皆以人工費最高，肥料費次之，再其次為農藥費、材料費，而溫室巨峰以人工費最高，材料費次之，農用設施農機具及折舊費再次之。另比較巨峰、溫室巨峰、義大利之每百公斤第一種、第二種生產費用，屬巨峰葡萄較低分別為 2,998 元、3,228 元，溫室巨峰每百公斤第一種、第二種生產費用最高分別為 7,046 元、7,634 元，約為非溫室巨峰葡萄之 2 倍。

鮮食葡萄之收益分析，由表 8、表 9 可顯示，每公頃淨益則以溫室巨峰最高，其餘依序為巨峰、義大利，最高與最低每公頃淨益約差 5.4 倍。巨峰葡萄依不同縣別來比較，每公頃淨益以南投最高，台中縣則最低，最高與最低約差 2 倍多。

表 6、各產區巨峰葡萄之生產成本分析

項 目	單位：元／公頃				
	平均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成園費	16,006	16,995	15,258	16,434	15,736
肥料費	107,610	148,616	117,284	78,080	128,415
人工費	537,938	651,423	530,999	524,652	473,845
包工費	2,904	---	413	6,092	3,265
農藥費	103,032	80,106	97,162	109,028	126,944
能源費	10,281	14,314	9,490	9,487	10,670
材料費	71,384	103,528	64,239	66,658	71,829
購水費	307	157	774	---	80
農用設施費 (折舊費)	41,352 31,014	39,482 29,612	41,448 31,086	42,602 31,952	39,111 29,333
農機具費 (折舊費)	5,723 4,292	6,003 4,502	5,853 4,390	5,533 4,150	5,634 4,226
副產物價值	1,055	---	---	1,812	2,932
第一種生產費	895,475	1,060,624	882,920	856,753	872,597
地租 (自給)	30,685 26,841	30,039 23,456	30,249 30,042	30,224 25,689	34,214 24,835
資本利息	38,084	44,937	37,524	36,489	37,210
第二種生產費	964,243	1,135,600	950,693	923,466	944,020
每百公斤					
第一種生產費用	2,998	3,404	3,017	2,772	3,216
第二種生產費用	3,228	3,645	3,249	2,988	3,479

資料來源：林月金、高德錚、陳榮五 2000 台中地區鮮食葡萄之產銷結構規劃(尚未發表)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表 7、各產區義大利、溫室巨峰葡萄之生產成本分析

單位：元／公頃

項 目	義大利	溫室巨峰
	台中縣	彰化縣
成園費	20,258	16,434
肥料費	151,428	93,917
人工費	720,532	437,325
包工費	2,475	3,649
農藥費	83,359	108,079
能源費	7,464	7,638
材料費	64,194	207,036
農用設施農機具費及 折舊費	46,833	265,995
第一種生產費用	1,096,543	1,140,073
地租 (自給)	34,993	30,224
	30,042	25,689
資本利息	46,391	39,194
第二種生產費用	1,207,969	1,235,180
每百公斤		
第一種生產費用	5,413	7,046
第二種生產費用	5,963	7,63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各產區巨峰葡萄之收益分析

單位：元／公頃

項目	平均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產量	29,902	31,156	29,265	30,906	27,135
產值	1,538,435	1,732,273	1,437,121	1,420,506	2,005,539
生產成本	964,243	1,135,600	950,693	923,466	944,020
損益	574,193	596,673	486,428	497,040	1,061,518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9、義大利、溫室巨峰葡萄之收益分析

單位：元／公頃

項 目	義大利	溫室巨峰
	台中縣	彰化縣
產量	20,258	16,181
產值	1,422,917	2,460,961
生產成本	1,177,927	1,209,491
損益	244,990	1,251,470

資料來源：同表 6。

(四) 葡萄之運銷狀況

以往，台灣釀酒葡萄因係由公賣局契作保價收購，產品經由農會共同運銷繳交公賣局，除少數搶種未經省府核准或超產公賣局未收購者，由果農自行加工處理外，均悉數繳交公賣局，所以公賣局的收購量、值與果農的銷售量、值可謂一體的兩面，歷年收購量如表 10。

表 10、歷年葡萄收購概況

單位：公噸、萬元、%

年度	總計		夏果		冬果							
	數量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數量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68	2894	-	3562	-	2894	-	3562	-	-	-	-	-
69	4754	64.28	5859	64.49	4754	64.28	5859	64.49	-	-	-	-
70	9486	99.55	15930	171.89	9486	99.55	15930	171.89	-	-	-	-
71	7459	-21.37	12784	-19.75	7459	-21.37	12784	-19.75	-	-	-	-
72	12008	61.00	24144	88.86	11857	58.97	23846	86.53	151	-	298	-
73	18343	52.75	38250	58.42	17432	47.02	35665	49.56	911	501.55	2584	767.11
74	25970	41.58	59180	54.72	24630	41.29	55296	55.04	1339	46.98	3885	50.35
75	30970	19.26	77963	31.74	29705	20.60	74330	34.42	1266	-5.50	3632	-6.51
76	30662	-1.00	84510	8.40	30589	2.97	84326	13.45	74	-94.18	183	-94.96
77	16240	-47.04	40470	-52.11	8406	-72.52	20295	-75.93	7834	10542.95	20175	10924.59
78	34701	113.68	98641	143.74	26473	214.94	73054	259.96	8229	5.03	25587	26.83
79	39641	14.24	111720	13.26	38692	46.19	108910	49.08	942	-88.55	2810	-89.02
80	36995	-6.68	103512	-7.35	28707	-25.82	78326	-28.08	8288	779.51	25186	796.30
81	54933	48.49	146669	41.69	44708	55.74	118352	51.10	10225	23.38	28317	12.43
82	57448	4.58	155043	5.71	51817	15.90	137911	16.53	5631	-44.93	17132	-39.50
83	74134	29.04	218325	40.82	65545	26.49	194469	41.01	8588	52.51	23856	39.25
84	71065	-4.14	184441	-15.52	62579	-4.53	161036	-17.19	8486	-1.20	23405	-1.89
85	74594	4.97	196017	6.28	73690	17.76	192974	19.83	904	-89.35	3043	-87.00
86	53762	-27.93	145237	-25.91	51167	-30.56	137047	-28.98	2595	187.06	8190	169.14

資料來源：同表 1。

2. 鮮食葡萄之運銷狀況

抽樣調查生產者的葡萄銷售方式，以售予至產地運貨的販運商最多佔 39.04%，在信義有高達 86.58%的受訪者採此方式銷售。其次是委託行口代賣佔 29.05%，在新社鄉最多佔 59.68%之農民採此銷售方式，卓蘭、東勢等山線地區亦很盛行。第三種銷售方式為直銷消費者，佔 12.44%，在大村鄉有多達 34.44%之受訪者自行直銷。第四種銷售方式為參加農會或青果社所辦之共同運銷佔 9.34%，以集集鎮佔最多。而透過超市只佔 2.78%，零售商只有 2.14%，果菜批發市場 1.74%，其餘有 2.87%是饋贈親友或自行加工，及卓蘭、新社地區有少部分外銷日本。各銷售方式之平均售價以超市最高，直銷消費者次之，運銷費用亦以超市最高，因此農民實得價格在超市、直銷消費者是極為接近。

葡萄農在選擇銷售管道時最重要的是購買者信用良好，其次是要安全有保障貨款迅速取得。在銷售葡萄時最重視的是購買人的信用好壞，其次是對方開價高低。

表 11、鮮食(巨峰)葡萄銷售狀況

銷售方式	銷售比例 %	售 價 (元/公斤)	運銷費用 (元/公斤)	農民實得價格 (元/公斤)
販運商	39.04	53.75	4.75	49.00
行口商	29.05	60.40	12.20	48.18
直銷消費者	12.44	94.65	11.23	83.43
共同運銷	9.34	52.43	13.34	58.86
超市	2.78	98.34	13.52	84.82
零售商	2.14	59.82	11.10	48.72
果菜批發市場	1.74	53.00	7.70	45.30
其他(饋贈親友或加工)	2.87	-	-	-

資料來源：林月金、高德錚、陳榮五 2000 台中地區鮮食葡萄之產銷結構
規劃(尚未發表)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表 12、各產區銷售管道之比例

單位：%

銷售方式 鄉鎮別	銷售管道							
	行口商	販運商	共同運銷 農會或青果社	直銷 消費者	零售商	超市	果菜批 發市場	其他
大村	2.52	45.05	16.27	34.44	0.22	0.62	0	0.90
員林	38.51	27.06	6.65	23.49	0.24	0	3.25	0.80
埔心	36.95	37.16	3.54	6.51	0	15.21	0	0.62
溪湖	39.94	32.86	0	13.36	9.18	4.57	0	0.08
水里	10.50	68.40	13.79	4.73	1.02	0	1.56	0
竹山	1.69	77.70	15.85	1.20	0	0	3.56	0
集集	0	43.10	55.10	1.80	0	0	0	0
信義	0	86.58	11.73	0.49	0	0.09	0	1.11
石岡	14.10	37.87	0	0	0	0	47.49	0.50
東勢	41.26	26.79	13.75	16.37	0	0	1.20	0.63
新社	59.68	16.07	10.92	2.12	1.22	1.99	0	4.92
卓蘭	54.80	17.74	8.00	1.74	0	1.76	2.50	6.92

資料來源：同表 11 及陳世芳、高德錚、陳榮五 2000 台中地區鮮食葡萄運銷
通路之研究(尚未發表)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五)釀酒葡萄果農廢園轉作意願分析

對 150 位釀酒葡萄果農，進行之廢園轉作意願調查資料分析結果顯

示：86 年度公賣局終止釀酒葡萄收購業務，果農約計轉作 1,235 公頃，唯轉作作物以短期蔬菜最多（大宗蔬菜及瓜果類），86 年度果農轉作作物多且雜，以大宗蔬菜最多，約 300 公頃，主要係彰化縣轉作 290 公頃左右，其次為瓜果類 170 公頃左右。鮮食葡萄屬轉作作物第三位，轉作面積約 160 公頃，主要是轉作巨峰葡萄，少部分轉作蜜紅葡萄。轉作水稻、高接梨、蕃荔枝及柑桔類亦不少。果農廢園轉作所面臨的問題主要為栽培技術缺乏（27.60%）、產銷資訊缺乏（23.12%）以及勞力缺乏（20.35%），約有 13% 認為無適當作物可轉作。果農最期望政府能給予產銷輔導，尤其是銷售輔導（27.03%），其次為栽培技術輔導（26.16%），資訊的建立與發布（16.10%）以及加強市場調查（12.36%）等亦為果農所期盼的。

（六）葡萄生產面積及生產調節

1. 釀酒葡萄方面

台灣釀酒葡萄自民國四十二年推廣栽培，係採契作栽培，民國六十三年起公賣局按稻穀保證價格，訂定葡萄收購價格，迨至八十六年度公賣局與果農訂定之契作合約期滿後，已終止釀酒葡萄收購業務，並獎勵果農廢園轉作，由產區農會申報清查前面積 3124.54 公頃，其中砍除植株面積 2825.04 公頃佔 98.68%，各鄉鎮市釀酒葡萄轉作面積如表 13。

八十六年以後釀酒葡萄之生產面積隨著廢園轉作政策大幅調減，自 86-88 年釀酒葡萄之種植面積如表 14，三年來金香葡萄之面積維持在 610-738 公頃，黑后葡萄則維持在 139-257 公頃，此較本場八十六年釀酒葡萄之規劃生產面積金香葡萄 661-892 公頃及黑后葡萄 333-417 公頃為少，故釀酒葡萄之產銷已無供過於求之問題。

表 13、各鄉鎮市釀酒葡萄轉作面積

地區別	清查前面積	領取獎勵金面積			未轉作面積	轉作面積
		砍除植株面積	保留植株面積	小計		
苗栗縣	75.98	70.47	0.21	0.68	20.68	50.00
通霄	72.98	67.47	0.21	67.68	17.68	50.00
三灣	3.00	3.00	0.00	3.00	3.00	0.00
台中縣	521.99	496.11	17.27	513.38	349.43	163.95
豐原	7.10	4.12	0.17	4.29	2.64	1.65
外埔	157.00	148.10	4.96	153.06	109.06	44.00
龍井	4.37	3.85	0.52	4.37	0.52	3.85
新社	9.45	9.45	0.00	9.45	0.00	9.45
后里	344.07	330.59	11.62	342.21	237.21	105.00
南投縣	39.25	19.31	13.11	32.42	22.00	10.42
南投	33.83	14.89	12.11	27.00	21.00	6.00
竹山	3.50	2.50	1.00	3.50	1.00	2.50
中寮	1.92	1.92	0.00	1.92	0.00	1.92
彰化縣	2439.00	2193.67	6.94	2200.61	1220.92	979.69
鹿港	3.86	3.86	0.00	3.86	0.00	3.86

溪湖	51.13	34.95	0.79	35.74	3.74	32.00
田中	12.40	12.40	0.00	12.40	0.00	12.40
二林	1484.33	1434.00	0.00	1434.00	1012.00	422.00
福興	22.71	12.51	0.80	13.31	7.82	5.49
秀水	26.00	23.00	3.00	26.00	22.00	4.00
芬園	1.30	1.30	0.00	1.30	1.30	0.00
大村	28.11	24.55	0.35	24.90	8.86	16.04
埔鹽	111.44	105.30	0.57	105.87	6.87	99.00
埤頭	265.55	161.98	0.29	162.27	17.27	145.00
芳苑	114.25	90.00	0.00	90.00	30.00	60.00
大城	38.00	33.38	0.21	33.59	3.69	29.90
竹塘	279.92	256.44	0.93	257.37	107.37	150.00
雲林縣	48.32	45.48	0.00	45.48	14.19	31.29
斗南	32.38	29.55	0.00	29.55	14.19	15.36
莿桐	15.94	15.93	0.00	15.93	0.00	15.93
合 計	3124.54	2825.04	37.53	2862.57	1627.22	1235.35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未轉作面積及轉作面積係指至民國 86 年 6 月底止之資料。

表 14、86-88 年釀酒葡萄種植面積

				單位：公頃	
年 別	金香葡萄	黑后葡萄	合 計	備 註	
86	738	139	877	本場 86 年規劃生產面積	
87	631	150	781	金香 661-892 公頃、黑后	
88	610	257	867	333-417 公頃合計 994-1308 公頃	

資料來源：86-88 年版台灣省農牧業主要生產地調查報告。

2. 鮮食葡萄方面

作物生產調整需以適地適作與比較利益為原則，根據上述鮮食葡萄之生產成本與收益分析，鮮食葡萄因生產管理技術上需投入勞動較多，生產成本較釀葡萄高，但價格水準遠高於釀酒葡萄，收益也較之高出數倍，對農民而言是一項經濟性果樹。從消費者行為之調查方面，發現國人對國產葡萄之口感、風味等消費習性均較進口葡萄佔優勢，即使進口葡萄之價格較低，但仍偏好國產葡萄。歷年來之產地價格、零售價格平穩成長，生產面積保持在 2,300 餘公頃，並未發生超產或不足的現象，在產區及產期上又有明顯的平地與山區之分野，南投縣如信義、水里、竹山、集集均走向高品質重質不重量，彰化縣因溫室栽培可實施產期調節，能調節市場供需，而蜜紅在生產技術已趨成熟，風味頗受消費者喜愛，應可再增加栽培面積，以不超過一百公頃為限。而台中縣之蜜紅葡萄因自然環境較不適栽種，裂果現象無法克服，建議不宜再貿然投入。

(七)民間設置葡萄酒廠的經濟可行性分析

目前台灣菸酒屬專賣，釀酒為國營事業，所以，缺乏民間設置葡萄酒廠的詳細資料。未來專賣條例廢止酒廠民營化後，民間即可設置酒廠，唯根據菸酒管理法草案規定，未來設置酒廠尚需合乎工廠管理規定，所以，廠房及機器設備投資需達一定的水準。以 3,000 公噸原料葡萄釀製成 17,600 公石葡萄酒為單位，及參考其餘統計資料，估算葡萄酒釀製成本及收益如表 20 所示，第一年粗收益 12,480 萬元，利潤 435 萬元，平均每瓶費用 125.5 元，第二年粗收益 25,344 萬元，利潤 2,568 萬元，平均每瓶費用 118.6 元，第三年粗收益 39,150 萬元，利潤 5,400 萬元，平均每瓶費用 116.4 元。廠房及機器設備投資 9,583 萬元，設廠完工後約 2.9 年可回收；倘將購地費用 3,200 萬元亦納入，則投資總額計 12,783 萬元，約 3.5 年可回收（表 21）。

表 15、民間設置葡萄酒廠的成本與收益分析

項 目	單位：萬元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年始
粗收入	12,480	25,344	39,150
總費用	12,045	22,776	33,750
勞動費	1,350	2,835	3,949
原料費	2,600	5,460	8,610
材料費	370	745	1,112
燃料費	53	106	158
電費	180	360	483
維修費	0	0	359
固定財費	1,167	1,167	1,167
酒稅	4,234	8,468	12,789
其它雜費	374	507	532
其它銷管費	1,144	2,135	3,168
地租	160	168	177
利息	413	825	1,246
利潤	435	2,568	5,400
平均每瓶費用(元)	125.5	118.6	116.4
利潤率(%)	3.5	10.1	13.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16、資金回收年限

項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始
資本準收益 (萬元)	1,602(1,762)	3,735(3,903)	6,567(6,744)
還原為投資年 現 值 (萬元)	1,483(1,631)	3,202(3,346)	5,213(5,354)
資金回收年限 (年)			
不包括土地		2.9	
包括土地		3.5	

資料來源：同表 1。

四、結論與建議

葡萄在本場轄區為重要的經濟果樹之一，釀酒葡萄在往昔收購制度下，非契作超收曾是政府頭痛的產銷問題，隨著政策已逐漸朝轉作減少產量。鮮食葡萄則因符合國人口味與消費習性，頗獲國人喜愛，但如何提高在市場的競爭力確有必要關注。為期使葡萄產銷調整能落實，本研究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由前述研究結果得知，釀酒葡萄於八十六年度公賣局終止收購，政府獎勵果農廢園轉作後，種植面積目前剩下 867 公頃，金香品種之生產成本以斗南鎮、后里鄉最高，平均每公斤的生產成本約 23.29 元及 20.1，每公頃淨益則以埤頭鄉 325442 元最高。而黑后品種之生產成本以通霄鎮最高，每公斤 25.3 元，每公頃淨益則以二林鎮每公頃 378545 元最高。果農廢園轉作作物以大宗蔬菜最多，次為瓜果類、巨峰及蜜紅葡萄。轉作面臨的問題為栽培技術缺乏、產銷資訊缺乏、勞力缺乏及無適當作物可轉作。鮮食巨峰葡萄之生產成本平均每公斤為 32.28 元，以苗栗縣每公斤 36.45 元最高，彰化縣 29.88 元最低，每公頃平均淨益為 574193 元，以南投縣每公頃淨益 1061518 元最高，台中縣每公頃 486428 元最低。義大利葡萄之生產成本平均每公斤為 58.15 元，每公頃淨益 244990 元。溫室巨峰葡萄葡萄之生產成本平均每公斤為 74.75 元，每公頃淨益為 1251470 元。巨峰葡萄之銷售方式以販運商所佔比例最多，而農民實得價格則以超市每公斤 84.82 元及直銷消費者每公斤 83.43 元最佳。鮮食葡萄因已實施產期調節，且歷年來之產地價格、零售價格平穩成長，生產面積保持在 2,300 餘公頃，並未發生超產或不足的現象，故可繼續維持目前之種植面積。

(二)建議

1. 農政單位應於產區內，對生產力高、品質優、具市場競爭力者，積極輔導組織葡萄產銷班，並加強組訓工作，導入省工栽培技術與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培育現代化農民，以期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產銷成本。
2. 試驗研究單位宜加速選育高產、質優與抗病性強，並能於冬季穩定供果

- 的品種，以及加強研發冬果栽培技術，以便推廣果農栽培與採行。
3. 葡萄果農應積極組織產銷班，發揮團隊精神，除積極接受農政單位的組訓，加強栽培管理技術，摒棄重量不重質的錯誤觀念外，尤應加強企業化經營管理的自我訓練，確實落實組班目的，期達高品質、高產量與高經營效率之最終目標。
 4. 應加強舉辦國產葡萄的展售會、定點宣傳促銷以及刊登雜誌廣告等促銷宣傳活動，未來配合週休二日與休閒農業結合，宜發展多功能觀光酒廠，以期刺激國產葡萄酒的消費，進而增加葡萄的需求量。
 5. 灌輸果農鮮食葡萄品質管理觀念，以達到國產優良品牌葡萄之標準。在銷售上可增加直接經由直銷及超市之通路，以提昇農民實得價格，並開拓網路行銷與其它無店舖銷售。
 6. 果農廢園轉作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栽技術缺乏、產銷資訊缺乏以及勞力缺乏等，而果農普遍高齡化且教育程度偏低，試驗研究單位宜加強栽培管理技術以及省工栽培技術的輔導，尤其是現場的面對面輔導。

五、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0 農業統計年報。
2.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9-1999 台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
3.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1989-1999 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
4. 林月金、李宗儒、林嘉興、高德錚、陳榮五 1997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轄區重要農產品產銷結構之規劃(I) 釀酒葡萄之產銷結構規劃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5. 林月金、高德錚、陳榮五 2000 台中地區鮮食葡萄之產銷結構規劃(尚未發表)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6. 李宗儒、林月金 1997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轄區重要農產品產銷結構之規劃(II) 國產與進口葡萄酒需求量預測與國人消費行為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7. 陳世芳、高德錚、陳榮五 2000 台中地區鮮食葡萄運銷通路之研究(尚未發表) 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